

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峪
宁路龙凤巷 8-85 栋 1 单元 6 层 12 号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报告编号：博文本溪房估字(2020)第 0351 号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号：（2020）本中法司辅委字第 0045 号

房地产司法估价报告

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董文玲注册号：2120070094

孙英利注册号：2120140007

2020 年 06 月 10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委托书号：（2020）本中法司辅委字第0045号），我公司依据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以及本溪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峪宁路龙凤巷8-85栋1单元6层12号1处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135.18 m²）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目的是为估价委托人办理相关案件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比较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充分考虑估价对象价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经过综合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0年05月21日的市场价值为房产总价：37.86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单价：2801元/m²。

表1 估价对象评估结果一览表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稿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共有权人	所在层数/总层数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总价(万元)
(2016)辽0504执第2110号	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28	住宅	135.18	2801	37.86

备注：

1、本次估价财产范围为估价对象的房屋以及按二手房交易市场通常应包含的装饰装修价值，但不包括土地出让金、动产、构筑物、以及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2、本评估报告价值为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利下的市场价值。

3、估价结果报告随函发送，如有异议，请委托方于报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即丧失对鉴定估价报告提出异议的权利。





目录

估价师声明.....	3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6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8
八、估价依据.....	8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实地勘察期.....	11
十三、估价作业期.....	11
附件.....	12
1.《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2.《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稿》(2016)辽0504执第2110号复印件 3.《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辽0504执第2110号复印件 4.估价对象照片及区域位置示意图 5.《住宅用房现场勘查表》复印件 6.估价机构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7.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8.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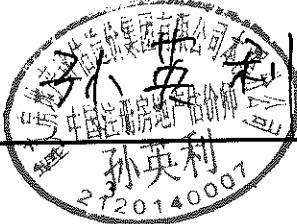
3、我们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我们是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我们估价师董文玲、孙英利已于价值时点2020年05月21日对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尤其因提供资料有限，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相应权益进行检视的责任，也不承担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6、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承诺对其估价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职尽责。

姓名	注册号	日期
董文玲	2120070094	2020.6.10
孙英利	2120140007	2020.6.10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1、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稿》(2016)辽0504执第2110号的复印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检查但未予以核实，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本次估价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理由怀疑本次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没有经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房屋安全性、环境污染等指标在合理范围内。

2、未定事项假设：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稿》(2016)辽0504执第2110号、《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辽0504执第2110号，无法获悉估价对象土地用途和使用权性质，经估价人员实地走访和调查，按照房地合一原则，假设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所以本估价报告存在未定事项假设。

3、背离事实假设：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司法拍卖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的抵押、担保、租赁等他项权利状况以及查封对其价值的影响。

4、不相一致假设：本估价项目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不同权属证明上的权利人，估价对象的名称或地址之间无不一致，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本估价项目未提供估价对象《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了解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人与房屋所有权人相同，权属完整，故本次估价设定以其实际情况为准。

6、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是受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评估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估价委托人执行相关案件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



(2) 本次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按约定的估价目的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3) 本次估价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在特定估价目的下使用，其他任何人影印或复印全部或部分估价报告使用的，均无法律效力。

(4) 本次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应用必须在报告所确定的使用期限内，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但随着房地产市场情况的变化、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以及估价对象自身情况的变化，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

(5) 估价结果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模拟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和过程，将估价对象客观存在的价格或价值揭示出来。估价结果是一种专业意见，而不应当被认为是房地产估价机构或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强制处分、快速变现等因素，提请估价委托人和报告使用人注意。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博文本溪房估字(2020)第0351号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文井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0号6层办公0713

联系电话：010-83482911 邮编：100098

资质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5]025号

有效期限：2018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94033502

经营范围：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不动产权属登记代理、工程咨询。

分公司名称：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住所：本溪市明山区民建街218栋2单元1层1号

联系电话：024-42846699 邮政编码：117000

三、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办理相关案件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峪宁路龙凤巷8-85栋1单元6层12号住宅房地产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135.18 m²。

2、估价对象土地状况

估价对象所处宗地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峪宁路龙凤巷8-85栋1单元6层12号，宗地东临山体、南至小区住宅楼、西至小区住宅楼、



2020年05月21日（实地勘察之日）。

六、价值类型

（一）价值标准：本次估价采用的价值标准为房地产市场价值，不考虑房地产拍卖（变卖）成交后的税费及税费的转移负担。

（二）价值内涵：本报告价值内涵为满足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与限制条件”，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合法原则，以证载住宅用途，在价值时点2020年05月21日于规划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该价值内涵还包括：

1、本次估价财产范围为估价对象的房屋和必要的设备设施，以及按二手房交易市场通常应包含的装饰装修价值，不包括土地出让金、动产，以及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2、本次估价未考虑抵押、担保、租赁、典权、地役权、查封等他项权利限制、未来市场价值变化风险、特殊交易方式、不可抗力、短期强制处分等因素影响。

3、币种：人民币。

七、估价原则

本评估报告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前提下，具体依据如下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3.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于1996年7月5日审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7.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
8.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法发〔2001〕23号);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二)本次估价采用或借鉴的技术规程及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1984年11月8日)。

(三)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2020)本中法司辅委字第0045号(复印件)。
2.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稿》(2016)辽0504执第2110号(复印件)。

(四) 估价机构掌握的有关资料

1. 估价人员实地勘察和调查收集的有关估价对象权属、基础设施、宗地条件方面的资料。
2. 估价人员实地勘察和调查收集的有关估价对象建筑物状况资料。
3. 估价人员实地拍摄的有关估价对象现状的照片。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的选用

房地产估价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不同的估价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所估房地产在一定权利状态及一定时间点的价格水平，只是各种方法的适用条件、方法特点、资料要求有所不同，需根据委估房地产的估价目的、实际情况等选择合适的估价方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及分析，并进行了认真的实地勘察和调查了解，最终选择采用比较法，测算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分析如下：

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与估价对象位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并与其相类似的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根据替代原则可选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与其同一供求范围内多为自用型住宅房地产，周边出租案例极少且租金偏低，测算出的收益价值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故不适宜选用收益法评估其价值；

估价对象区域内房地产建设项目均是在几年前取得，目前相关政策变化较大，不同项目的取得成本差异较大，且成本法计算的过程中过多的考虑项目投入成本，而对市场变化的反映较为落后，故不适宜选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估价对象为已建成的房地产，并将维持现状以持续利用，不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故不适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评估其价值。

(二) 估价方法定义与技术路线

比较法定义：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技术路线为：选择类似区域、用途相似、结构相近等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通过对交易实例与估价对象的分析、比较，在对可比实例进行区位状况、实物状况和权益状况修正后，确定估价对象的价值。

十、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比较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充分考虑估价对象价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经过综合测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05 月 21 日的市场价值为房地产总价：37.8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房地产单价 2801 元/m²。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董文玲	2120070094		2020.6.10
孙英利	2120140007		2020.6.10

十二、实地勘察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0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0 日



附件

- 1、《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2、《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稿》(2016)辽0504执第2110号复印件
- 3、《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辽0504执第2110号复印件
- 4、估价对象照片及区域位置示意图
- 5、《住宅用房现场勘察表》复印件
- 6、估价机构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7、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print

页码: 1/1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2020)本中法司辅委字第0045号

案号	(2016)辽0504执2110号	承办法官	付天明
所属法院	明山区法院	联系电话	18641467656
当事人信息	申请人: 赵云萱	联系电话	13322143330
	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委托鉴定评估项目	房地产评估		
委托要求	评估被申请人名下坐落于明山区峪宁路龙风巷8-85栋1单元6层12号 135.18平方米房产。		
受委托机构	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联系方式			
技术处承办人	宋士海	联系电话	
领导批示	2020年5月25日 公章		
备注:	鉴定时限、工作纪律及要求见背面。 附: 鉴定评估材料()份。		

注: 此表格一式两份, 市法院司法技术处备案、鉴定机构留存各一份。

无市法院对外委托专用公章无效。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稿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稿

2016年9月19日
执字第2112号

申请人：赵云霞

被执行人：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当事人为

买卖合同

执行一案，本院

依法向被执行人下达了执行通知，现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42条之规定，特裁定如下：

依法查封明山区鞍山路龙凤巷8-85栋单元6层12号135.18平。轮候查封期3年。

审批人：

2017年9月19日

注：此联附卷



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

000022
10023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

(2016)辽04执字第2110号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我院(2016)辽04执字第211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于2017年9月19日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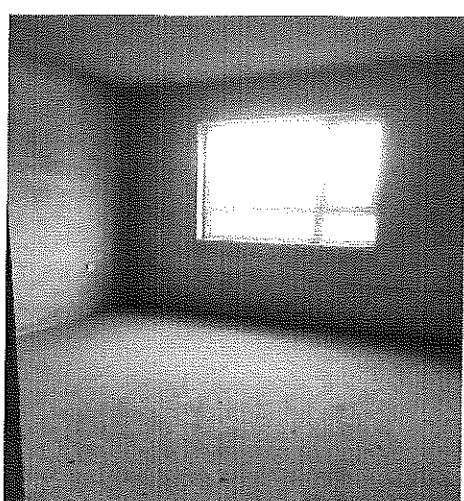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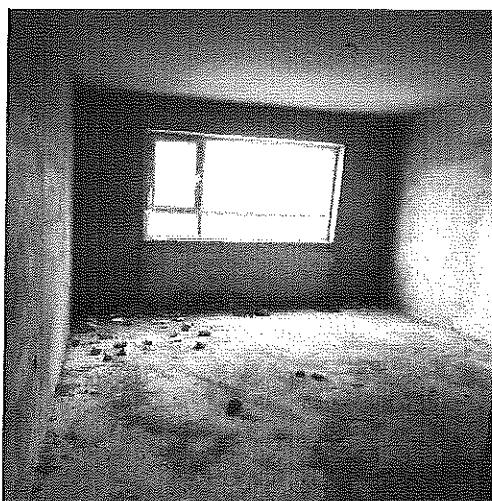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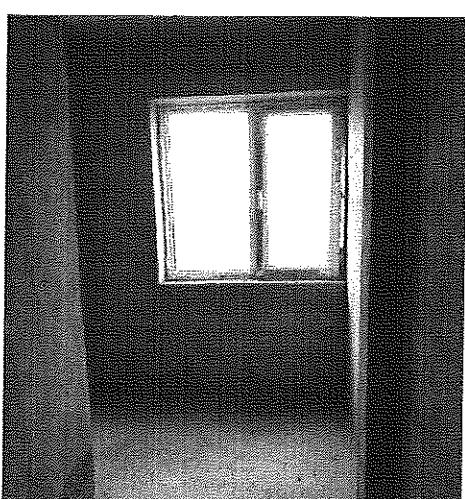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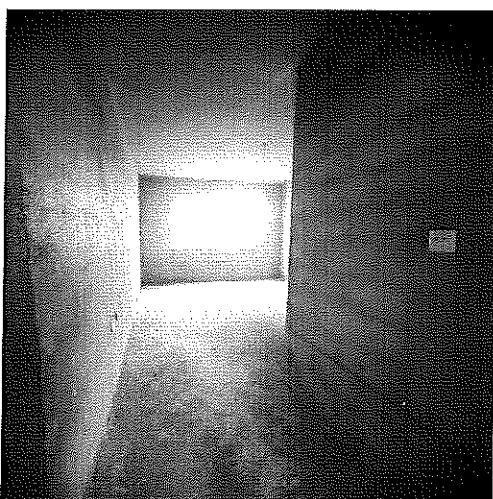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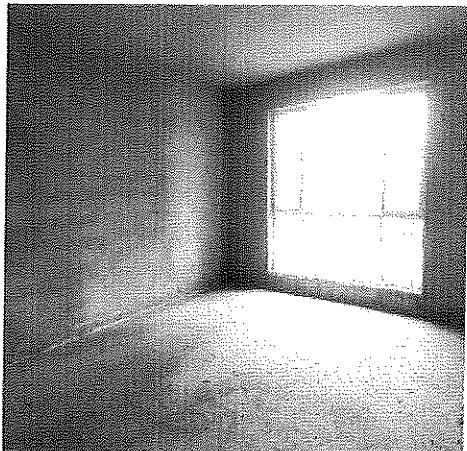
收件人:本溪房产登记发证处

2017年9月19日

此联由协助执行单位收件人签名或盖章后退回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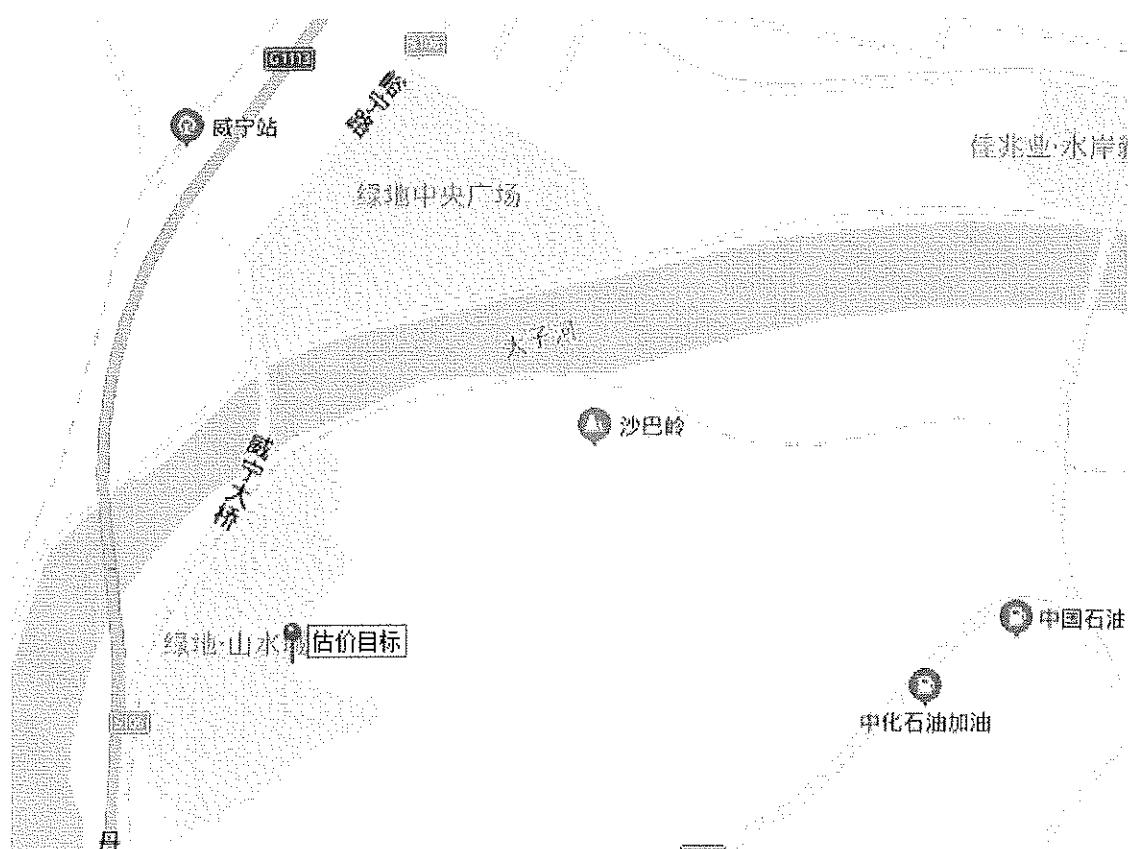


实地查勘照片





估价对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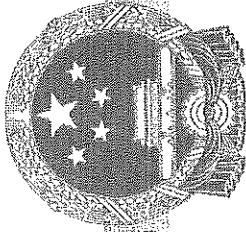
现场勘察表



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外业调查表格——住宅用房现场勘察表

坐落	深圳市光明新区坂田龙园小区B-85栋1单元6层102号				
房产证	无	建筑面积	125.18m ²		
土地证	无	土地面积			
周边配套设施	超市：小丽超市 菜市场：无 学校：无 医院：无 银行邮电：无 商业设施：无				
物业管理	有				
停车位状况		6个			
总层数	18	结构及户型	三室一厅	外墙	涂料
所在层	6	采光及朝向	良好 南北	电梯	有
层高	2.8米	景观及其他	无	建造年代	2010
室内装修情况					
地面	水泥				
墙面	水泥				
吊顶	无				
门窗	防盗门、塑钢窗				
厨厕	水泥				
阳台	无				
水电	齐全				
附属设施	齐备				
估价目的	评估普通住宅市场价格		估价时点	2020.5.21	
勘察日期	2020.5.21		勘察人	赵云霞 311501	
估价委托人/代表签字	赵云霞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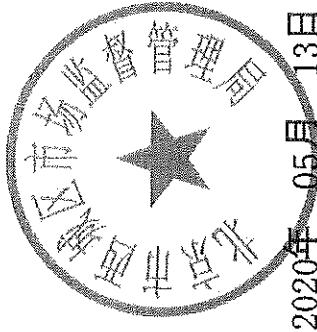
(副本) (1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9403350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处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文井
经营范 围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房地产业务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地理信息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不动产权属登记代理；工程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7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5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05月27日至 长期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0号6层办公0713



登记机关

2020年 05月 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4696152714H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名类

负责人 董文玲
责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工程测量；不涉及工程设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工程测量；不动产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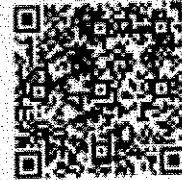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自2009年07月03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本溪市明山区民建街218栋2单元1层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7日



扫描二维码
查询企业信用
信息
公开、共享、
使用、监督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备案证书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京建估备证字[2015]025号
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机 构 名 称： 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
、18号6号楼8层8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94033502
等 级： 一级

备 案 书 编 号： 京房估证字[2015]025号
有 效 期 限： 2018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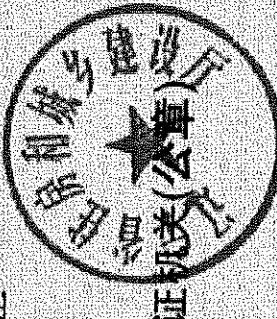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公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 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 构 名 称: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董文玲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 所:本溪市明山区民建街 218 号 2 单元 1 层 1 号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91210504696152714H
备 案 等 级:分支机构备案(房地产估价一级)
证 号:第 050400001 号
有 效 期 限: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

NO. 00107012

房地產

監督證書



2022.8.1

持證人丁某

中立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東湖區八一大道88號

3120070094

主 手 冊

210004197004181014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conclusions of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ojects
and related to rural real estate statistical reports.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颁发，具有法律效力。持证人不得伪造、变造、
出借、出卖、出租、转借、转让。

監督證書

中立

公司

中立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

主 手 冊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姓名 / Full name

孙英利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504197603180025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14000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分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4-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发证机关

NO. 00204516

